

北京市东城区统计局 2025 年度 统计行政执法检查计划

为加强和规范统计行政执法检查工作，提高统计数据质量，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结合北京市东城区统计行政执法工作实际，特制定本计划。

一、检查主体

统计行政执法区级检查主体为北京市东城区统计局。

二、管理对象范围及检查比例

统计行政执法管理检查对象共 3320 家。2025 年度计划对其中 460 家单位实施行政执法检查（其中 60 家单位在北京市统计局行政检查计划统计表中体现），检查比例为 13.86%，入企检查不超过每年 1 次。

三、检查时间

2025 年度统计行政执法检查工作开展时间为 2025 年 1 月至 12 月。

四、检查依据

统计行政执法检查的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北京市统计条例》等法律法规。

五、检查项目

统计行政执法检查事项包括统计基础工作、统计数据质量、统计资料报送、统计调查检查和其他统计行为等。

六、检查方式

2025年，在非现场检查 and 现场检查的框架下，综合运用全面检查、专项检查等方式开展执法检查，推动统计执法检查向“降频次、提质效”方向发展，提升监管效能。同时，对举报案件和迟报、拒报案件进行有针对性地查处。

附件1 2025年度行政检查计划统计表

北京市东城区统计局

2025年3月

附件1

2025年度行政检查计划统计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东城区统计局

序号	任务名称	责任部门	制定任务依据	任务类型	检查类型	是否采用双随机方式	检查方式	检查单编号	检查层级	任务日期自	任务日期至	是否涉企	对象范围	检查对象基数	检查比例	检查频次	计划现场检查次数	计划非现场检查次数	单次检查周期
1	统计基础工作及统计数据质量日常检查任务	执法检查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三十六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依法查处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统计违法行为。	单部门	日常	否	现场	京统计（2024）6号	区级	4月1日	11月30日	是	统计调查对象	3320	4.4%	不超过一年一次	147	0	1天
2	统计基础工作及统计数据质量日常检查任务（非现场）	执法检查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三十六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依法查处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统计违法行为。	单部门	日常	否	非现场	京统计（2024）7号	区级	4月1日	11月30日	是	统计调查对象	3320	7.6%	不超过一年一次	0	253	1天